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研〔2023〕16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23年11月15日

浙江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积极引导和支持我校研究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提升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同时也为我校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参加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是我校高标准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均可申报。

第二章 评选标准和程序

第四条 参评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 在科学理论、专业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三) 论文作者科研能力强，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业绩成果一般不低于学位授予的要求。

(四) 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

(五) 写作规范，符合《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统一要求》的有关规定。

(六) 论文评阅意见均为良以上，且至少有一个优秀。

(七) 论文答辩成绩优秀（90分及以上），且得到答辩专家组的优秀推荐。

第五条 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 评选范围是当年授予学位的硕士论文，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二) 每年评选出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当年度授予硕士学位总数的5%。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申报程序如下。

(一)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经导师同意，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申报相关证明材料。

(二)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和评选比例，进行认真讨论和评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参加，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表

决通过，方可评选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各学院将评选结果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七条 学校对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及其导师进行表彰，并给予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学金。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奖励为：研究生 2000 元、导师 2000 元。

第八条 我校的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参选论文，将全部在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推选。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奖励研究生 5000 元、导师 5000 元，并在导师评奖评优中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旦发现学术道德问题，立即撤销其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追回奖学金，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